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115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跨校研究獎勵申請公告

一、獎勵目的：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班研究生及博士後研究員進行跨校研究，厚植學術量能，培育高階研發人才，特獎勵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發表高水準期刊論文。

二、辦理依據：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本(115)年8月7日(星期五)止(校內截止日)。**

四、申請資格：

(一)本校博士班學生(且申請時仍是已註冊具學籍之博士班學生)，或正式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

(二)申請人(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之主要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教師，且共同指導(列名)教授須為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任一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

五、獎勵條件如下：

(一)須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期間之研究成果(學術論文)已發表(或接受發表)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以排名 Q1 優先推薦獎勵)。

(二)研究成果(學術期刊論文)之申請人(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及共同指導教授(共同列名教授)須列名共同作者。

六、審查程序：由本校完成書面初審後，提送推薦名單至國立中興大學彙辦，並送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複審及臺綜大執行委員會備查。

七、獎勵機制與限制：

(一)每篇研究成果(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額度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整，每年獎勵名額與金額，視本(115)年經費情形彈性調整。

(二)獎勵金由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申請人(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平均分配，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三) 每位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至多以領取(獲)二次獎勵金為限。

(四) 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

八、 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時間內將紙本送至研究發展處（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7樓），另電子檔請寄送至 z10610022@email.ncku.edu.tw

九、 聯絡人：研發處 林先生（分機50924）

十、 相關資訊請至研發處網頁查詢：<https://ord.ncku.edu.tw/news-1428.html>